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委員提案第 2721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議瑩、林楚茵、賴瑞隆、蔡易餘、邱志偉、劉建國等 18 人，鑑於現今不法走私仍猖獗，2021 年 8 月邊境查獲非洲豬瘟走私肉品，及 154 隻來源不明品種貓，不僅增加動物傳染病傳播之風險，亦因防杜疫情之必要，造成貓隻遭安樂死，造成動物健康、產業危害甚鉅，為嚇阻不法走私，爰提出「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97 年中國走私豬帶來口蹄疫病毒，台灣淪疫區長達 24 年，造成養豬產業 1,700 億元損失，查動物傳染病潛伏期長，疫情散佈廣泛，造成法益侵害更甚，且現行法規不足以嚇阻不法走私，爰提高走私應施檢疫物者之刑責。
- 二、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係參酌懲治走私條例之立法，惟漏未對「運輸、銷售或藏匿走私物」之行為人課以刑責，有規範上的漏洞，爰比照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規定，新增隱匿走私查緝之刑責。

提案人：邱議瑩 林楚茵 賴瑞隆 蔡易餘 邱志偉
劉建國
連署人：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惠員
陳亭妃 何欣純 蘇治芬 趙正宇 張宏陸
范 雲 陳歐珀 邱臣遠 李昆澤

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，處<u>三年以上十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，不予處罰。</p>	<p>第四十一條 擅自輸入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，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，不問屬於何人所有，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於第一審法院宣告沒收前逕予沒入。</p> <p>法人之代表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，犯第一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第一項之罰金。但法人之代表人或自然人對於犯罪之發生，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，不予處罰。</p>	<p>一、2021 年 8 月邊境查獲非洲豬瘟走私肉品，成立專責走私公司及倉庫，以併袋夾藏手法通關，及查獲 154 隻走私貓隻，透過特製改裝漁船運輸，二案犯罪手法熟練，且皆曾有走私紀錄，顯見現行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》刑責不足以嚇阻走私行為，有提高之必要。</p> <p>二、1997 年中國走私豬造成我國口蹄疫疫情，豬肉產品禁止出口長達 24 年，產業損失 1,700 億元。動物傳染病潛伏期長，疫情散佈廣泛，造成動物健康、產業經濟危害甚鉅，法益侵害程度更高，爰提高刑責以符罪刑相當原則。</p>
<p>第四十一條之二 運輸、銷售或藏匿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禁止輸入之應施檢疫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。</u></p> <p>二、參酌懲治走私條例第三條之規定，為防止不肖人士迅速移轉走私檢疫物，造成查緝困難，擴大走私危害及疫病傳播風險，爰提案新增本條規定，避免規範漏洞。</p>